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33号

罪犯靳云，女，1973年7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0月1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筑刑一初字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靳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3年3月28日起至2028年3月2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1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4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2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靳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靳云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7.68%扣分9.68分；2019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8.5%扣分13.47分；2019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6.16%扣分9.15分；2019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.05%扣分0.36分；2020年7月30日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缝纫机针打到手指扣分15.00分；2020年8月11日利用劳动工具返修针缝鞋子扣分15.00分；2020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6.07%扣分12.62分；2020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4.04%扣分8.41分；2021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6.14%扣分19.64分；2021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8.94%扣分20.62分；2021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8.97%扣分17.13分；2021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2.16%扣分21.75分；2022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.48%扣分0.44分；2023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5.58%扣分4.67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靳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靳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靳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